

中共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机关党组 2021年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021年上半年，市政协机关党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和市政协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抓手，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强化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严肃党的纪律，有力推动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自觉践行“两个维护”

（一）深刻认识“两个维护”的重大意义，始终保持思想上清醒坚定。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党史学习教育贯通，切实增强政治意识、保持政治定力、把握政治方向、承担政治责任、提高政治能力，切实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体现在实际效果上，以实际行动不断践行“两个维护”。

（二）切实增强践行“两个维护”的行动自觉，始终做到

行动上坚决有力。带头把“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责任，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加强政治历练，从政治上考量和解决问题，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定坚决、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将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坚定不移在日常每一项工作、每个环节中体现“两个维护”。

（三）坚决扛起落实“两个维护”的责任担当，始终做到履职上担当有为。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紧盯管党治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作为、担当有为。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突出政治监督，加强对主要领导和领导班子的监督，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完善了《机关党组政治责任清单》，从严从实强化政治监督，把“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监督的首要内容，以严密的监督保证“两个维护”落实。

二、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扎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党风廉政责任。一是强化决策部署，年初召开机关党组会议，明确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思路，认真制定机关党组《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要点》，3月29日召开市政协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对全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部署落实。二是明确工作分工。制定了机关党组《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

责任清单》，将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了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三是**推进工作落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坚持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做到经常抓、抓经常。

（二）强化制度建设，着力推进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

坚持机关党组书记负总责和“一岗双责”工作机制，切实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

一是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分工合作。按照一把手负总责和“一岗双责”的要求，把任务横向分解到各班子成员，纵向落实到各个科室，使党风廉政建设层层有责任、人人有担子。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进行定期约谈，对出现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二是**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完善制度建设。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堵塞一切可能出现的腐败漏洞。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年度管理考核之中，不断健全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强化对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三）落实党内监督，切实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进一步深化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工作。认真执行主要领导“五个不直接分管”和末位表态制度，明确了财务、人事、物资采购、统计调查的分管领导。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严把政治关、廉洁关、能力关，配合组织部门认真做好机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坚决

杜绝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认真执行廉政谈话和述职述廉评议的有关制度，班子成员自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四）深化学习教育，不断强化党员廉政风险意识。把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作为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以“四史”的常态学习为基础，上半年共开展领导上党课、赴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党风廉政专题会议等集中学习 15 次，组织党史专题学习研讨 20 余次，专家辅学 5 次，机关党组及各党支部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组织开展“传承红色基因、追寻红色印记、弘扬革命精神”“诵读红色经典、讲述红色故事”“感悟百年党史、传承红色精神”等联合主题活动 12 次，切实提升党员干部的自觉意识，从思想上形成廉洁自律的意识。

三、严格落实政治生态建设工作

（一）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党的政治建设。机关党组书记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狠抓责任落实，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决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和决策机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依托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等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深化思想认识，不断增

强党的组织建设。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落实“三会一课”、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内谈心谈话、支部主题党日等活动，加强党性教育管理，推动党内组织生活各项制度严肃化、规范化，切实提高党内组织生活质量。

（三）突出职能定位，提升服务水平，不断加强党的自我净化能力。强化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把人民立场贯穿到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支持不支持、答应不答应作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广大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政协机关的新变化、新气象。机关党组始终牢牢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做到真抓真管、敢抓敢管、善抓善管。

全力支持和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坚决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以讲认真、敢较真的态度狠抓制度执行。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特别是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坚决克服“机关病”，祛除“庸懒散浮拖”等不良风气。持续抓机关干部纪律教育、德政教育、家风教育，着力营造气正风清、实干担当的机关工作氛围。

四、从严从实抓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工作

（一）夯实整改责任。建立了整改责任体系，党组书记负总责，班子成员各负其责，将每项整改任务落实到相关科室，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切实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二）坚持立行立改。逐条梳理，对症下药，对立即能够整改的问题，快速整改；对需要进一步研究讨论的问题，充分研究，坚决整改。比如：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经党组会议研究，及时查漏补缺，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执行并长期坚持。

（三）认真建章立制。坚持建章立制与问题整改统筹推进、一并落实，修订完善政协机关党组工作规则及“三重一大”、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三务公开”等制度规范，补齐工作短板、制度漏洞、机制缺陷。

（四）建立长效机制。为确保整改实效，巡察期间立行立改问题整改和集中反馈问题整改责成各科室负责人作出书面承诺，按照制度规矩立起来、实起来、严起来。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半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将从政治过硬、组织过硬、作风过硬、纪律过硬、能力过硬五个方面入手，进一步查弱项、补短板、强质量，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机关日常工作深度融合、同频共振，努力创建让人民群众满意、市委和市政协党组放心的新时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模范机关。

（一）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党员领导干部

要牢固树立主体责任意识，增强对党负责、对机关的政治生态负责、对干部健康成长负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担负起来，从严要求、坚守纪律、严守规矩，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始终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纪律建设是

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四风”反弹回潮。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落细落实、抓早抓小。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和指导，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对于违纪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迁就、护短遮掩。

（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筑牢思想防线。管党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要带头贯彻落实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进一步筑牢思想防线。加强党内监督，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